

海上保险时效的法律规定及实践应用

● 沈云吉



[摘要] 本文通过梳理与海上保险法时效有关的现阶段法律资源和学者研究成果,分析探究大陆法系及海洋法系二者中关于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及其诉讼时效的内容。笔者归纳此领域立法精神与整体走向发现,现阶段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及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本文从“立法环节”和“现有分歧”两个维度对相关内容进行阐述,对完善海上保险时效代位求偿权及其诉讼时效方面建言献策,对现有分歧作出回应。同时,笔者提出了优化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建议,以供参考。

[关键词] 海上保险;诉讼时效;完善建议

最 高人民法院指出,《适用于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之中阐释规定了业界学界很长时间难以厘清的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这一基本情况的起算标准,这一行为明晰了司法实践在这一领域的方向,对解决现实纠纷具有重要作用。此外,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中止中断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需要探索解决的问题;在多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中都能查询到有关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期间的相关规定,这一现象造成现实中法律条目的使用混乱甚至有关时效问题的判断标准混淆矛盾,无法统一。

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可以发现,现阶段我国学者在代位求偿权及诉讼时效领域,主要关注一般保险代位求偿权中的诉讼时效计算问题,对海上诉讼时效中断情况进行辨析,并提出了较为中肯的建议。对比国外研究情况来进行分析可知,大多数研究对象集中在保险代位求偿权相关的理论方面,关注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判别的学者较少。因此,本文将围绕这一问题进行论述,并提出相关的策略建议。

Q 海上保险时效的法律规定

(一)国际公约对海上保险时效的规定

根据国际保险业惯例,海上保险的基本保险采用仓到仓条款,这意味着保险责任从被保险货物保单规定的原产地的托运人的仓库或储存地点开始,直到货物到达保险单规定目的地的收货人仓库,包括正常的海上运输过程、陆地、内河驳船运输,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被保险货物从海船上卸下后60天。

一般附加保险已列入一切保险责任范围,对那些已投海

运保险一切险的人,不需要增加任何一般的附加保险。特别注意,海运保险一切险并非对一切风险损失承担责任。被单独列为附加险的情况如海上战争保险,其包括战争冲突或海盗行为,以及以上原因造成的拘留扣押、使用武器引起的各种折损和相关各项费用。但对诸如原子弹等热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负责人不负赔偿责任。战争险的保险责任期限非常明确,主要涵盖了在水面上发生的危险损失,这意味着从货物在出发港装载到船舶的那一刻开始,一直到目的地卸下货物离开船舶或驳船的整个过程中都在战争险的保障范围内。但需要注意,如果货物没有从船舶或驳船上卸下,保险责任在抵达目的港之日午夜起15天后会自动终止。此外,关于战争险的保险条款还明确规定,在购买战争保险的情况下,不会单独收取增加罢工保险的费用。这意味着,当客户选择购买战争险时,相关的保险费用已经包含了罢工风险的保障,不需要额外支付费用。

(二)国内法对海上保险时效的规定

一般世界上提出三种被保险人保证的类型为:一是承诺做或不做某些事,二是愿意允诺完成某项条件,三是支持或反对某些事实状态。第一种和第二种类型要求受保人提供担保的事物是将来可能出现的情形,而第三种担保涉及的是目前或者以前的事件。学者认为按照保证所针对的事项,可将其分为承诺性保证和确认性保证。将上述第一、二类型归为承诺性保证,第三类型归为确认性保证。如果被保险人违背了承诺性保证,则在违背了承诺之前,保险人对其负责;如果被保险人违背了确认性担保,则自签订契约之日起,保险人的赔偿义务即告终止。

我国《海商法》对此有相关规定,说明该制度只适用于

我国的海上保险领域。《海商法》第264条中有内容提出，根据海事保险契约，对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请求，从事件之日算起，诉讼时效为二年。第266条讲到，如果在诉讼期限届满6个月之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索赔人的权利不能正常地得到履行，则诉讼时效中止。如果终止的理由已经结束，那么该期限自当日起重新计算。

Q 海上保险时效的实践应用

（一）海上保险时效的计算方法

《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中规定，保险人依照海上保险合同中的内容使用自己的代位追偿权时，应按照《海商法》第十三章的规定，确定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如果被保险人与责任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能被列入《海商法》调试区间内，则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提到的相关规定明确诉讼时效起算日。综上所述，保险人根据沿海货物运输合同寻求补偿，其诉讼效力从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这一权利的那一天开始算起。

同时，尽管在保险公司应不应该在赔偿后对责任方单独提起诉讼这一问题存在争议，但海事法院仍普遍认为保险公司在被保险人已经对责任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有权这样做。但发生在此情形下的诉讼时效将持续计算不会构成中断。根据人民法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划定标准：“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之前，第三者同意履行义务、被保人向第三方发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发生其他引起诉讼中断的情况，效用处于保险人”。同时，《海商法》中提到，申请人起诉、提交仲裁或被申请人承诺履行既定义务属于时效中断范畴。然而，在现实情况中，保险人在涉及被保险人的诉讼时效相关利益方面，只被赋予特定的权利和责任。这意味着，如果涉及保险人的诉讼是二次诉讼，可能不会被认为是构成时效中断的调整范畴内。

（二）海上保险时效的争议和解决

就海上保险代位权而言，某些学者提到“依据《海商法》规定，即便已超过运输合同诉讼时效，当保险人理赔取得代位追偿权，保险人向第三人提起追偿请求，另算时效。”在司法判定时，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时效范围标准经常被混用。以水路货物运输为例，一旦出现了意外，保险人往往会以没有得到保险人的许可为由，将其排除在外，从而导致了被保险人在没有得到保险公司的许可之后，无法对其进行追索。然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是法律，《海商法》是法规，前者位阶高于后者。因此，在司法判定过程中二者适用范围存在矛盾的地方，从而造成有关案件的裁决中经常出现判定争议。

（三）时效的延展性

从过往文献来看，许多学者建议借鉴其他国家的立法，放宽海洋保险转委托索赔时效期限的延长，但当涉及转委托索赔的时效时，有必要从多个法律角度考虑是否应该借鉴普通法管辖国家的做法，以使双方能够就缩短时效期限达成一致。因此，将限制制度置于一个自主限度内，对海事保险代位权制度来说并不是最合适的举措。

我国2008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审理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诉讼时效的一项重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果一方违背法定的要求，或者提前放弃诉讼时效期间，或者提前放弃诉讼时效期间的权益，人民法院不予承认。”事实上，这是普通法中关于诉讼时效的一般性条款，它不是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进行限定，而是为了对直接参加海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进行规范。例如，我们允许双方提出关于缩短诉讼时限的要求。

Q 海上保险时效存在的问题与改革建议

（一）海上保险时效存在的问题

《海商法》规定，诉讼时效在请求人提起诉讼、提出建议、提交仲裁或者被要求完成某项义务的情况下终止。当事人撤销诉讼时效，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被裁决拒绝，诉讼时效期间不中断。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海商法》严格规定了海事诉讼时效的中止时间。《民法典》规定当权利人请求或义务人主张时，中断效果就可以发生，并在中断时间重新计算。2008年8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0次会议通过，2008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文件规定，自债务人知道该债权被转移之日开始计算。在这种情况下，需注意海上保险法严格规制了关于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其中断的意义与我国法定债务理论体系的应用密不可分，不利于保险人通过时效中断的手段维权。

在司法判定实践中有关中断则存在着难以界定的模糊地带，在不属于诉讼时效范围时，实际赔偿则已经不被列入法定诉讼时效范围。因此，《海商法》中限定的可以被列入起诉过程中时效中断的情况，难以界定其为法律规定的情形。如果被保险人已对负责一方提起了诉讼，那么在赔付之后，该公司的诉讼时效将从赔付之日起计算。

（二）海上保险时效的改革建议

基于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为海上诉讼时效期间的法律制定统一的标准具备现实意义。这里的“统一”旨在使得海上运送货物中索赔情况具备一致的司法标准，而并非仅仅合并多种时限类别。《海商法》开篇时提出，我国港口与港口之间的货物海运、国与国之间货物海运、海至江或者江海运输的货物直达向承运人索赔请求的权利的时效期数一

年。我国法律规定，就追偿的诉讼时效而言，无论在诉讼时效之内或时效之外，被认定为责任人的人向第三方追偿时，时效均为90天。综合上述分析可知，从理论角度来看，追偿权的理由一般为合同债务或侵权债务，实际承运人、承运人、代理人、承运人雇员或其他人均可作为最终赔偿的承担主体来承担责任。因此，在以上所提到的情况下，追偿权利与前期诉讼时效无涉，和一般情况的索赔没有差别，不应特殊对待，单独处理。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海商法》海上运输诉讼时效期相关规定依旧存在优化和完善的空间。笔者认为，要想进一步完善海上保险法的相关理论体系，避免浪费立法资源，参照海事诉讼时效计算海事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更为合适。同时，笔者认为不宜单独特殊设定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海商法》必须同样适用沿海货物运输的情况。除此之外，在我国，因不同情况，海事诉讼时效中断原因依据一般诉讼时效应有所区别。因此，“特殊法未规定的内容即适用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在海上诉讼时效的应用行为不准确，也不可取。但在一般与特别时效间有关中断时效的补充规定均适用。我国的诉讼时效以及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具备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优越性。同时，相关管理部门也应从细微之处着手，正视并改进其不完善之处。

本文旨在通过提出上述建议，为完善我国海上保险的司法实践提供参考。笔者认为，对于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应特别强调其独立性，避免因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而影响其正常行使。总而言之，为优化我国现

阶段诉讼时效制度，相关司法工作者应该认真修订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以及中断原因的补充规定，以便能够很好地适应司法中各种特殊的情况。同时，为了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相关司法还应规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参考文献

- [1]邓杰.伦敦海事仲裁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2]初北平,曹兴国.变革中的海上保险合同诉讼时效再审视[J].法学杂志,2014,35(11):90-97.
- [3]汪鹏南.海上保险合同法详论[M].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3.
- [4]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5]朱作贤.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研究[D].大连:大连海事大学,2011.
- [6]汪慧.论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D].济南:山东大学,2004.
- [7]王海波.论中国海上保险法与一般保险法之协调[D].上海:复旦大学,2012.
- [8]马宁.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冲突[J].法学家,2013(02):15.
- [9]穆圣庭,徐亮.关于保险合同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问题[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56(03):5.
- [10]崔建远,吴光荣.我国合同法上解除权的行使规则[J].法律适用,2009(11):5.

作者简介:

沈云吉(1978—),男,汉族,江西九江人,本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海商法、保险法。